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巴基斯坦拉合尔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巴基斯坦拉合尔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和进展

按照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成都市推动市属国企“走出去”发展要求，为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恩菲”）和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铜锌”）共同出资在巴基斯坦设立合资公司，利用双方资金、资源和技术优势，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推进巴基斯坦拉合尔市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6年12月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 号）。

2017 年 2 月，公司、中冶恩菲和中冶铜锌在巴基斯坦拉合尔市设立了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其中公司占股 49%、中冶恩菲占股 41%、中冶铜锌占股 10%。

由于本项目为巴基斯坦旁遮普省电力发展局的非特定招标项目，即项目涉及的关键边界条件在招标时并未明确，关键边界条件需与巴基斯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谈判予以确定。因此，项目公司成立之后随即开展工作，推进与巴基斯坦相关部门的谈判工作。

## 二、关于项目终止的原因

经过项目公司多次与巴基斯坦相关部门谈判协商，目前项目关键边界条件已基本明确。由于已明确的边界条件较预期已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收益率通过重新评估测算后不及预期，亦不符合公司对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的要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以控制投资风险。

## 三、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项目产生的费用主要用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和人员差旅费等，总体费用支出较少，对项目本身并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投入，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项目终止后续事宜

公司已与中冶恩菲和中冶铜锌协商并达成一致，在项目合作终止后各方将共同推进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